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文件

顺安协〔2018〕1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顺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工作的社会监督，有效打击涉嫌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协会研究制定《佛山市顺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办法》有关规定，积极向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举报投诉标准化（三级）工作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18年12月12日



佛山市顺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

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顺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工作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顺德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评审工作违法违规行为，有效制止和惩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及协会相关的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顺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奖励。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举报顺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违法违规行为是指违反各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相关规定的原则进行认定，重点包括以下情形和行为：

（一）任何人以不正当理由影响评审结果；

（二）企业（帮扶机构）向评审单位或相关人员给予利益、好处等行
为影响评审结果；

（三）评审单位或相关人员向企业（帮扶机构）收取利益、好处等行
为影响评审结果；

（四）评审单位出于各方关系，影响评审公正性，出具不恰当的评审
结果；

(五) 参与标准化评审工作存在不正当交易、私相授受；

(六) 其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陷害他人（评审单位、帮扶机构、相关人员）；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举报人的举报材料必须包括照片、利益输送证据等有效佐证。

第七条 经协会调查属实的，协会对有功的举报人奖励 5000 元至 10000 元。

第八条 举报同一违法违规行为的，只对第一举报人进行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或多人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举报人领取奖金。

第九条 协会对举报人严格遵守保密工作，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

第十条 对经证实存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作以下处理：

(一) 标准化帮扶机构：对经证实存在标准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向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报告；

(二) 标准化评审单位：对经证实存在标准化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以黄牌警告处理或取消评审单位资格并对外公告，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

(三) 监督评审人员：对经证实存在标准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单

位有关制度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

（四）申请评审企业：对经证实存在标准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已评审通过企业，取消其评审结果，予以公告，对已发证企业收回证书和牌匾，且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顺德区冶金等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评定。并向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及所属镇（街）安监分局报告。

第十一条 协会受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22383335-801, 举报邮箱：psma@sdaqscgl.org。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实施。